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 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 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 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 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 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 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 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